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5321号

大连智诚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宽民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智诚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依法判令被告退还货款60962元,并赔偿合同约定的违约金14344元(自2025年4月3日起至起诉日)共计:75306元。)、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12月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1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